

信銀國際信用卡外幣簽賬額外 10%現金回贈優惠（「額外 10%現金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額外10%現金回贈優惠推廣期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額外10%現金回贈優惠只適用以下於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發出適用信用卡（「**適用信用卡**」）之主卡人：
 - 中信銀行(國際)紫鑽信用卡
 - 信銀國際Jewel World Mastercard®卡
 - 中信銀行(國際)香港航空Mastercard®卡
 - 信銀國際Motion信用卡
 - 信銀國際Motion信用卡(虛擬版)
 - 信銀國際DCH Living Mastercard®卡
3. 於推廣期內，現有信用卡客戶及新信用卡客戶（定義見下述第3,4條條文）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統稱「**合資格會員**」）憑適用信用卡作合資格外幣簽賬（定義見下述第5條條文）可享額外10%現金回贈（「**額外 10%現金回贈**」）：

現有信用卡客戶：

現有信用卡客戶在推廣期內任何曆月（「**登記月**」）透過inMotion 動感銀行獎賞Go成功登記「信用卡外幣簽賬額外現金回贈」，現有信用卡客戶可於登記月享額外10%現金回贈。每月名額有限，先到先得。現有信用卡客戶如欲於推廣期內多於1個曆月享有額外10%現金回贈，需分別於相關月份登記。

新信用卡客戶：

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及獲批適用信用卡主卡之新信用卡客戶將獲自動登記額外10%現金回贈優惠及由適用信用卡主卡批核月起及推廣期內其後月份可享額外10%現金回贈。

每位合資格會員可享額外10%現金回贈每曆月最高為HK\$300現金回贈，整個推廣期間最高為HK\$900現金回贈。

4. 現有信用卡客戶為根據銀行記錄截至2025年3月31日仍持有適用信用卡之主卡人（「**現有信用卡客戶**」）；否則將會被視為新信用卡客戶（「**新信用卡客戶**」）。
5. 合資格外幣簽賬（「**合資格外幣簽賬**」）包括以非港幣結算之零售交易簽賬（根據信用卡月結單上之誌賬貨幣）。為免生疑，合資格外幣簽賬不包括但有限於所有經微信支付/支付寶/PayMe/轉數快的交易、經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繳付賬項的金額（包括但有限於稅項、停車費、隧道費、租金及公共事務賬項）、「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餘轉賬、任何還款、「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 私人分期貸款、\$mart Plus 分期貸款之還款額、「幾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任何賬單都分期」及「幾時都分期交稅」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 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以應用程式/ 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及商戶交易/電子錢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有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或轉賬服務）及銀行不時新增定義之電子交易、銀行徵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誌賬/ 被取消/ 已退款/ 無效/ 未授權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並受制於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銀行保留權利於合資格會員賬戶內扣除額外10%現金回贈而毋須事先通知。

6. 所有合資格外幣簽賬將以信用卡月結單上之簽賬日計算及必須於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誌賬。
7. 銀行會將適用信用卡所作之合資格外幣簽賬兌幣成港幣（如月結單上所示）以計算每位合資格會員可獲享之額外10%現金回贈金額。若合資格會員持有多於一張適用信用卡，每張適用信用卡所作之合資格外幣簽賬將一併計算。
8. 額外10%現金回贈將於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存入用於進行合資格外幣簽賬之適用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若合資格會員使用多於一張適用信用卡作合資格外幣簽賬，額外10%現金回贈將按以下次序存入適用信用卡賬戶：
 - i. 中信銀行(國際)紫鑽信用卡
 - ii. 信銀國際Jewel World Mastercard®卡
 - iii. 中信銀行(國際)香港航空Mastercard®卡
 - iv. 信銀國際Motion信用卡/信銀國際Motion信用卡(虛擬版)
 - v. 信銀國際DCH Living Mastercard®卡
9. 銀行保留決定合資格會員可享額外10%現金回贈之權利。有關之適用信用卡賬戶必須於安排額外10%現金回贈時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銀行有權取消安排額外10%現金回贈而毋須事先通知。
10. 如相關適用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被終止，未使用或未誌賬之現金回贈將於賬戶終止時被立即取消。
11. 額外10%現金回贈不得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透過額外10%現金回贈優惠所獲享之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扣除新零售簽賬，並不可用作繳付結欠。
12. 合資格會員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外幣簽賬之信用卡簽賬紀錄。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權利在此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隨時要求合資格會員提供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及/或證據（「**有關文件**」）以供查閱。銀行會保留所有提供予銀行的有關文件而不予歸還。
13. 銀行保留權利取消額外10%現金回贈優惠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此等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14. 信用卡的使用須受相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 / 或信用卡會員協議及其他銀行現行適用之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銀行網頁。
15. 合資格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銀行將會取消該合資格會員獲享額外10%現金回贈優惠的資格及其信用卡。銀行保留權利直接從合資格信用卡扣除相等於額外10%現金回贈的總金額，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6.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17. 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8.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